

公 告

主旨：公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證明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修習學程需先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，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三、包含本學期選課，若已達學程領證標準者，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"學分證明書申請表(網址 <https://www.cute.edu.tw/~acad/course4-11.htm>)，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後，請於 5 月 22 日前先送學程開設單位審查，學程開設開設單位於 5 月 26 日 12:00 前交至教務處，未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者將不予核發。

教務處

112 年 5 月 12 日